

借 據 (貼心相貸-公教員工專案貸款擔保放款專用)

立據人

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借款新臺幣

各條款：

一、 本借款由貴行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即為借款之交付：

- (一) 款付於借款人在貴行開設之存款第 號帳戶。
- (二) 請貴行簽發以借款人為受款人之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支付。
- (三) 請依借款人另行出具之委託書約定方式撥付。
- (四) 請先轉帳償還借款人前在貴行所借綜合消費放款本息(帳號)，如有餘款，請依本條第 () 款方式撥付。

二、 本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擇一勾選)

- (一)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四、 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貴行並應告知查詢方式。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五、 本借款按下列第 () 款方式計付利息，於債務全部清償前均適用之：

(一) 借款不採分段計算利息：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以下稱郵儲機動利率) 加年利率 %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 借款採二段計算利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以下稱郵儲機動利率) 加年利率 %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加年利率 %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六、 本借款期間如為 1 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超過 1 年者，按月計息，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天數計息，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訂定，並依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內容為準。

八、 貴行應於郵儲機動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或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或遲延利息。

九、 上開告知方式，除經由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之方式告知，例如：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十、 前條郵儲機動利率調整時，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十一、 借款人得於借款期間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清償，不須支付貴行任何違約金。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貴行不得另計收違約金。

十二、 借款人與貴行議定支付費用及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如下：

(一)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二) 由貴行代為填寫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新臺幣 元整。

(三) 法院拍賣不動產貸款手續費：新臺幣 元整。

(四) 變更契約條件手續費：另依約定辦理。

(五) 申請貸款餘額證明書，每份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每份費用新臺幣 500 元。貴行如擬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或方式，應於變更或調整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但有利於借款人者不在此限。

(六) 依借款金額、第二、三、四條及前開第(一)、(二)、(三)款約定支付之費用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

整等因素而變動，一經收取前述費用，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八、 借款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自開設於貴行第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前條議定支付費用、本借款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手續費及擔保物之保險費)，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借款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九、 借款人因名稱、印鑑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如未為上開事項通知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使用原留印鑑與貴行所為之交易，借款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十、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 為確認借款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與授信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借款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借款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借款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三) 借款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授信額度之動用，並要求借款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借據，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 借款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借款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完成後續交易。

(五) 借款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借款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借款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十一、 借款人不得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如借款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借據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借款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十二、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 借款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

十三、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均予同意：
【借款人簽名或蓋章】

(七) 借款人於貴行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貴行為錯誤評估者。

(八) 借款人向貴行借款所進行之計畫或其用途、或其資產，發生不利之變化或不能成就、或遭受損失者。

(九) 借款人不履行或違反本借據或有關契約之約定或承諾之事項。

(十) 借款人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舉債情形(含借款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足以降低原先貴行對借款人信用之估計或逾越法令限制時，借款人未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者。

十四、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後，隨時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五) 借款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且未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者。

(六) 借款人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均予同意：

【借款人簽名或蓋章】

(七) 借款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者。

(八) 借款人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十四、

借款人不依本依據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時，貴行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借款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借款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十五、

借款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利息、遲延利息、本金、損害賠償金順序抵充之。但貴行得指定更有利於借款人之抵充順序及方法。

十六、

借款人非經貴行書面同意，絕不自行或任由第三人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或將擔保物拆除或改建。如違反上述約定，貴行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經貴行認可之其他價值相當之擔保物，或請求借款人於所定期限內清償債務，並賠償貴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如經列為制裁名單者，貴行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借款人增提或更換經貴行認可之其他價值相當之擔保物，借款人如未於貴行所定期限內辦理者，貴行無須再為通知或催告，得隨時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十七、

借款人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行要求之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借款人負擔。如借款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借款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按墊付時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 4.75% 計息。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十八、

借款人願接受貴行對借款用途之監督，及貴行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勘或保全借款人之擔保品。但貴行並無監督、查勘、保全之義務。借款人同意貴行得將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惟貴行提供給前述機構之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貴行應主動辦理查證或更正。

十九、

貴行僅得於履行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二十、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貴行因業務需要，辦理債權讓與或將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等資料處理、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借款人同意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或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得於前條約定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之個人資料，惟該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或受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其員工，仍應依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保守貴行與借款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性，不得洩漏予他人。

二十一、

借款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借款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之外，借款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貴行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提供貴行收執。

二十二、

借款人動用或申請撥貸之金額如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限額時，借款人應停止動用，並俟借款人向貴行所借款項低於銀行法所定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限額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本借款所約定之借款額度內，恢復動用。

二十三、

凡持有借款人印鑑或貴行發給借款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前往貴行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他有關文件者，均視為借款人之代理人，貴行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貴行明知或可得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二十四、

借款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五、

借款人如對本借款有爭議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傳真：

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31590

貴行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借款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十六、其他約定事項：

(一) 本借款如屬辦理法院拍賣不動產貸款、企業員工認購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貸款、個人自建房屋自住之建築融資貸款、參與都市更新計劃貸款，借款人如未於「一定合理期間」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貴行者，則本借款餘額將計入 DBR22 倍之貸款餘額中，並可能影響借款人持有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及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備註：DBR 為金融機構對於借款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

(二) 本借款如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保證時，除應依信保基金規定繳付保證手續費外，如信保基金核減保證成數時，貴行得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後，減少借款人之授信額度。

(三)

二十七、借款人同意貴行將本借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時，得於貴行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等公告或其他方式取代寄發通知或公告證明書。

二十八、基於本依據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暨一切有關法律行為之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本依據涉訟時，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九、本依據正本壹式 份，由借款人、貴行及其他關係人各收執乙份為憑。但經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其他關係人簽名或蓋章】，得由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貴行章戳後之影本交付其他關係人收執。

聲明事項：貴行於簽約前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借款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前開全部條款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

核對人：

地 址：

日 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子)目	經 辦	襄 理	經(副)理
帳 號			

113.07 版